

第
一
部
分



学情速递

宜勤勿懒

宜急勿缓

迟之一日，悔之已晚



2023年 学情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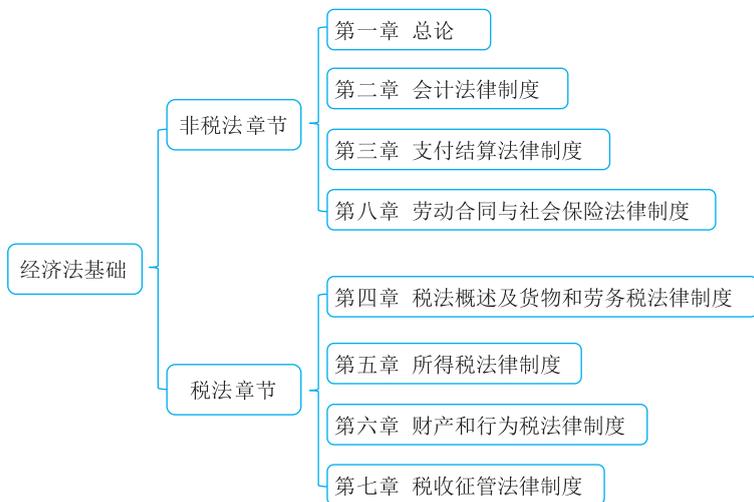
各位考生朋友们，大家好！欢迎大家选购本书。信息，是要转化为易于理解的知识，才能有价值，这也是本书存在的价值。你能翻开这本书，证明你一定想成为一个在会计专业领域能力出众的人，而从现在开始，我们就要去投入地做这件事情：第一步——考取“初级会计职称”。然后我们再不断突破瓶颈，渐入佳境，一切都会梦想成真的。唯有努力，才能坚守，唯有坚守，才有成就，而成就的起点，就在于你坚定信念并为之付出不懈努力的那一刻。

正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我们首先要了解，你所参加的这门考试，需要学习多少内容、解决何种问题、面临哪些困难。

一、关于“经济法基础”科目

(一) 章节体系图

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2023年)共包括八章，可分为税法章节和非税法章节两部分，章节体系图如下所示。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八章均为“非税法章节”，此四章的最大特点是彼此独立，因此先从哪章入手开始学习，其实并不影响学习体验。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均为“税法章节”，“税法章节”部分由于体系较为完整，因此各个章节学习顺序会直接影响到大家对知识的理解递进层次。

(二) 考试题型及各题型分值表

我们参照2022年的考试题型和分值情况，归纳如下表：

题型	题量	分值	合计
单项选择题	23题	每题2分	46分

(续表)

题型	题量	分值	合计
多项选择题	10 题	每题 2 分	20 分
判断题	10 题	每题 1 分	10 分
不定项选择题	3 道大题，每道大题 4 小问	每道大题 8 分，每小问 2 分	24 分

(三) 题目类型与评分规则

题型	评分标准
单项选择题	每道题 4 个选项，只有一个选项正确，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多项选择题	每道题 4 个选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至少选择两个答案，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判断题	每道题判断对或错，判断正确得 1 分，错答、不答均不得分，也不扣分
不定项选择题	每一小问四个选项，单选或多选，至少一个选项正确。每小题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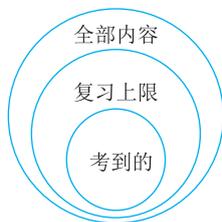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会在每年 3 月份发布当年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题型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届时各位考生朋友可以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查看当年考试题型，关注是否有调整变化。同时，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也会第一时间整理、发布相关考试资讯，敬请考生关注。

二、高分技巧及应试方法

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最大的特点是“100% 客观题”，因此我们在学习过程中无须按照“主观题”的学习方式来备考。

(一) 合理的规划

我们先来看下面的图示：



上图中最外面的“大圆”代表本学科知识储备总量；里面的“中圆”是大部分考生在有限备考时间内可完成全部章节的学习闭环；中间的“小圆”是考试试卷所遇到的考点。我的建议是，不深挖偏点和难点，先保证学完主线内容，尽快完成全部章节的学习闭环，再循环往复的扩大上图“中圆”的外围，通过不断地查漏补缺将自己的“知识领地”逼近考纲全部内容，例如，某些税种的优惠政策达到二十项之多，我们可根据考点的重要层级，先记忆重要的优惠政策，而对于低频考核的优惠条目，我们可暂时忽略留待第二轮或第三轮复习时再补充完善。

这个学习节奏最终的状态是将“中圆”扩大至与“大圆”重合，但其最大的优势在于，即便考前我们做不到将两个圆完美的“重合”，实则也完成了全部章节的备考任务，我们也能从容地走上考场拿下考试。这个学习过程类似吃自助餐，我们在有限时间和肚量的情况下，第一轮

取餐吃鲍鱼龙虾大海鲜垫底儿，第二轮取餐吃精致主食小甜点血赚，最后几轮取餐则喝汤喝酒吃冰激凌溜缝儿，不能一进餐厅就先吃馒头喝可乐，而后面鲍鱼龙虾则没肚占，血亏！

(二) 科学的训练

我们需要在做题中学会应试。在一个完整备考周期内，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将“做题”训练成一种本能。

1. 习题的层级

按照学习内容的跨度，可将习题分为：知识点练习、章节练习和模拟试题。本书就是按照这个跨度设置的题目。

2. 协调理论学习与做题的时间

听课、看书等理论学习是积累知识储备、形成知识沉淀的过程，如同积攒一个“弹药库”，我们要将各式各样的武器弹药都配齐，而不能只攥着一个“烧火棍”上考场去面对百万大军。做题则是学习各种武器的使用方法以达到熟练操作的程度，考场上敌人使用什么样的武器进攻，我们都能在短时间内熟练调用合适的武器去应对，而不能坐拥一堆“大杀器”却无法开火。

因此，理论学习与做题是一体两面，我们在学习中不能偏废任何一面。上述习题的三个层级，实则是与我们学习的三个阶段相对应，这样可有效解决学习与做题在时间上错配的问题。

通常而言，我们的学习顺序可描述为：①学习完单一知识点后，做“知识点练习”；②学完某一章后，做“章节练习”；③学完全部章节后，做“模拟试题”，完成了以上三个阶段，即完成了一个学习闭环，紧接着是第二轮、第三轮……这样的学习顺序可以保证在听课看书中完成做题训练，在做题训练中巩固学习成果。

三、本书的特点

通常讲，一本对备考有帮助的辅导书，应既有考纲知识条目的罗列，又有通俗语言的讲解；既有循序渐进的习题训练，又有井然有序的归纳总结。同时，由于每年新增政策均为当年考核的重点内容，因此辅导书中不仅要收集历年核心考题，同时还应有新增政策的练习题。

为此，本书在 2023 年从体例结构上进行了优化，包括以下几个层次：

1. “打基础”

(1) 学情速递阶段。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部分从考试规律与方法论角度阐述了学习的科学过程与学习理念，从宏观方面分析了备考应试的特点，为大家后面的具体学习提供了指引。同时，有效解决学习过程中的困惑和疑问，扫清备考路上的障碍。

(2) 基础讲练阶段。

本阶段是本书篇幅最长的内容，按照章节顺序分为考情分析、一讲一练与练热题等栏目，在每一章中均完整展示了学习脉络体系，阐述了核心知识点的记忆与理解。本部分并非是简单地堆砌考纲信息，而是努力将其加工为知识，更好的帮助大家形成整体化与结构化的思维模式。

本阶段各章知识点均按照“结构化”的方法来设计编写，保证每个考点都包含了学习链条中所有环节，从体系搭建到图示说明、从文字阅读到示例讲解、从表格归纳到横向链接。最终，这个学习链条会指向“练热题”作为知识点练习，再结合章节训练完成学习闭环。本阶段的考点学习也如同“拔钉子”一样，逐一击破，精准点射。大家只要按照本书设置的考点结构逐步坚持学下去，一定会积累出丰厚的学习成果。

2. “做习题”

(1) 习题演练·巩固阶段。

本部分是按照章节顺序编写的章节练习题，在我们“打基础”以知识点为跨度的练习基础上，可再按照章节为跨度做本部分的练习题，这样可打破初期学习的假性记忆，真正消化和吸收备考内容。依照习题的难度，本阶段分为“练基础”和“练提升”两个独立的训练版块，各位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阶段和知识掌握情况适时选择训练。

(2) 冲刺模拟·决胜阶段。

本部分提供两套完整的模拟试题，以模拟电子化试卷的形式供大家自行拟真训练，助力大家完成考前冲刺阶段。

做本书的任何习题时，推荐大家按照以下的顺序进行：

做本书上册“练热题”时闭卷与开卷练习均可，主要目的是快速理解知识点的出题方式。做错的题目或认为有价值的题目要用笔做符号标识。

做本书下册各章节练习题时尽量采用闭卷的方式进行，核对答案后，对于做错的题目要用笔做符号标识，然后再通篇阅读所有题目的解析，扩展复习相应的考点。

不定项选择题尽量采用闭卷的方式练习，如果涉及跨章节的习题，尽量完成后面相应章节学习后再统一练习。

做本书下册的模拟试题时必须采用闭卷方式练习，同时按照考试时间估算自己的做题速度，训练出适合自己的做题节奏，保证考试时能在规定时间里保质保量地完成。

考前最后冲刺阶段，将上述过程所有标识的错题进行汇总做最后的总复习。此举目的是为了

避免思维惯性化，因为最初的错误若未经反复纠正，很有可能在考试中再次出现。

备考的过程，更像是旅行走入了一个陌生的城镇。如果我们自行探索全部的路线和景点，会花费很多的时间和精力，但如果我们手持GPS导航，就可以事先预览全部的路线和景点，再按照导航路线去游览。导航虽是个捷径，但城镇中每个景点和街头巷尾，还都是要靠我们的每一步走出来。老师、辅导书与课程，其实都起到导航仪的作用，我们需要探索的考纲范围如同一个城镇，从起点到终点并非是简单的直线，而是一个“面”，我们的学习路线则需要多次穿插反复，从依靠导航到扔掉导航凭借记忆，这不是一个简单地从起点到终点的“点对点”过程，而是要靠大量“点对点”的探索，将线连成面的过程。反复，是任何学习必须经历的过程，只有经过多轮次反复学习，才能真正熟悉这个“城镇”的建筑和一草一木。

坚定信念并为之付出努力，这是起点；“时刻在路上”不断向前，这是坚守。

第
二
部
分



基础讲练

成功
不过是
为理想保留疯狂的热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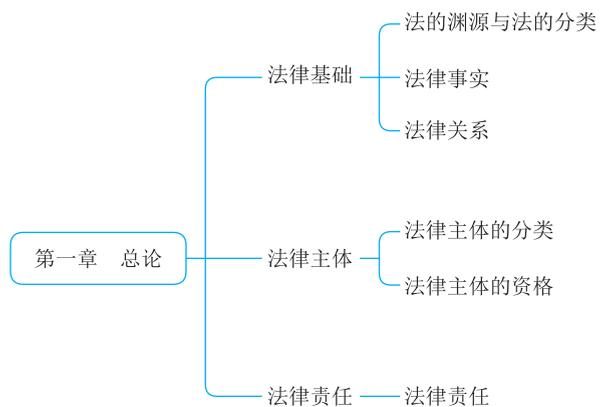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论

▶ 本章重要程度：●○○
▶ 考试分值范围：分值约占8分

考情分析

本章框架：



主要考查题型：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不定项选择题☑

一讲一练

模块一 法律基础

考点一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讲考点】

一、法的渊源

(一) 我国法的主要渊源★★*

我国法的主要渊源，见表 1-1。

* 本书用“★”来表示各知识点的考频指数。★一般重要，★★比较重要，★★★非常重要。

表 1-1 我国法的主要渊源

渊源(形式)		制定机关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地方性法规	(1)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2)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3)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
特别行政区的法		(1)全国人大制定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规章	部门规章	(1)制定机关: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2)制定依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政府规章	(1)制定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2)制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
国际条约		属于国际法的范畴,如《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等

【提示】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书”或发布的“指导案例”等,不属于我国法的渊源。

(二)法的效力范围★

法的效力范围,见表 1-2。

表 1-2 法的效力范围

效力种类		具体内容
时间效力	生效	(1)明确规定具体生效时间,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终止	我国法的终止方式主要包括:①通常情况下,由新法明确规定旧法废止,即新法取代旧法;②由有权的国家机关发布专门的决议、决定,废除某些法律;③完成一定历史任务后终止不再适用;④同一国家机关制定的新法与旧法对同一事项规定相冲突时,旧法中的相应条款效力终止,即新法优于旧法适用
	溯及力	从旧兼从轻原则:①原则上新法无溯及力,对行为人适用旧法,但新法对行为人处罚较轻时适用新法;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续表)

效力种类		具体内容
空间效力	域内	全国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均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局部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效
	域外 ——	
对人效力	中国公民	(1)在我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 (2)在国外既适用中国法律，又适用居住国法律。发生冲突时，应遵循国际条约、协定和国际惯例解决
	外国人	(1)在我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除非在刑事领域内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 (2)不享有选举权、担任公务员的权利，不承担服兵役的义务

(三) 法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1. 解决法的效力冲突的一般原则

解决法的效力冲突的一般原则，见表 1-3。

表 1-3 解决法的效力冲突的一般原则

原则	适用情形及含义	举例
根本法优于普通法	宪法为根本法，普通法以宪法为依据，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不同位阶的法之间发生冲突，应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适用上位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公司法，其效力高于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新法优于旧法	同一国家机关在不同时期颁布的法产生冲突时，遵循该原则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原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同一国家机关制定的法，遵循该原则	【示例 1】 针对特定事项的特别法优先适用，如企业破产法相对于公司法来说是特别法，当公司发生特定事项，也就是破产清算时，应适用企业破产法。 【示例 2】 针对特定主体的特别法优先适用，如劳动合同法相对于民法典中合同编来说是特别法，作为特定主体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若形成劳动关系，应适用劳动合同法

2. 解决法的效力冲突的特殊方式

解决法的效力冲突的特殊方式，见表 1-4。

表 1-4 解决法的效力冲突的特殊方式

规则	裁决适用
规则一(谁制定、谁裁决)	(1)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2)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3)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4)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5)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规则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不一致)	第一步:由国务院“提出意见”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 第二步:根据国务院的不同意见,确定不同适用 (1)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2)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二、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见表 1-5。

表 1-5 法的分类

分类依据	分类项目	解释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划分	成文法	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具有条文形式的规范性文件
	不成文法	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规范。 【提示】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习惯和判例均无法律效力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划分	根本法	根本法就是宪法
	普通法	普通法泛指宪法以外的所有法律
根据法的内容划分	实体法	具体规定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典等
	程序法	制定的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划分	—般法	—国领域内对—般自然人、法人、组织和—般事项普遍适用的法律
	特别法	—国特定地域内(如某个行政区域)或只对特定主体(如公职人员、军人)或在特定期限内(如战争时期)或对特定事项有效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划分	国际法	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间的相互关系
	国内法	调整对象是—国内部的社会关系
根据法律运用的目的划分	公法	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如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
	私法	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如民法、商法

【练热题】

【热题 1·单选题】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C.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热题 2·单选题】 关于法的溯及力,我国采用的是()。

- A. 一律溯及既往原则
- B. 从旧兼从轻原则
- C. 从新兼从旧原则
- D. 一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热题 3·单选题】 对于外国人的合法权利,我国法律均予以保护。但外国人不能享有我国公民的某些权利或承担我国公民的某些义务,下列选项中,外国人在中国不享有的权利是()。

- A. 受教育权利
- B. 债权
- C. 担任公职的权利
- D. 房产权

【热题 4·多选题】 下列关于解决法的效力冲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B.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C.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 D.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热题 5·单选题】 (2022年)*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属于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进行分类的是()。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一般法和特别法
-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考点二 法律事实★★**【讲考点】**

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范所确定,能够引起某种类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后果。

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

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法律事件、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见表 1-6。

*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并已根据 2023 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题目。

表 1-6 法律事件、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

法律事件		法律行为	事实行为
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定情况或现象		法律关系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行为。例如签订合同、行政许可等	指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思表示无关,由法律直接规定法律后果的行为。如正当防卫行为、紧急避险行为、侵权行为、违约行为、遗失物的拾得行为、埋藏物的发现行为等
自然现象(绝对事件)	社会现象(相对事件)		
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自然灾害或者生老病死、意外事故等	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提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都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区分要点是“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属于法律事件。

【练热题】

【热题 1·单选题】(2016 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甲公司承租乙公司一台挖掘机,租期 1 个月,租金 1 万元。引起该租赁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是()。

- A. 租赁的挖掘机
B. 甲公司和乙公司
C. 1 万元租金
D. 签订租赁合同的行为

【热题 2·单选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A. 疫情导致运输合同终止
B. 免费核酸检测
C. 某人居家自行检测体温
D. 签订研发疫苗的技术合同

【热题 3·多选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事实的有()。

- A. 王某的父亲去世
B. 洪水淹没房屋
C. 张某的孩子出生
D. 李某为还款而签发票据

考点三 法律关系

【讲考点】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如图 1-1 所示。



图 1-1 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

【图示说明】在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大部分关系都是“社会关系”,如恋爱、友谊等关系,其中很多不会被法律规范所调整,而是通过道德、习惯、宗教等来约束。其余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调整之后,会被赋予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由此便转化为法律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而不同的法律关系,又具有不同的客体。

我们可以参阅表 1-7 的内容,先通篇了解不同要素的内在结构,然后再深入学习具体考点。

法律关系的要素,见表 1-7。

表 1-7 法律关系的要素

要素	内容		
主体	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与国家(具体见本章“模块二”详解)		
内容	概念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权利	(1)权利主体有权自主决定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 【示例】买不买房、开不开公司、签不签合同等。 (2)权利主体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 【示例】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工资、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保守商业秘密等。 (3)权利主体在权利被侵犯的情况下,请求国家予以法律保护的权利	
	义务	(1)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 【示例】缴纳税款、支付货款等。 (2)义务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 【示例】不得侵犯他人财产、不得侵害他人身体等	
客体	概念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物	自然物	土地、水流、矿藏、森林等
		人造物	电脑、手机、建筑物等
		价值表现形式	人民币等货币、有价证券(股票、债券、票据等)
		有体物	既包括手机、电脑等有具体形态的,也包括电力、天然气等没有固体形态的
		无体物	某种权利,如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依照物权法律制度规定,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如质押)成为物权客体
	人身、人格	性质	(1)人的整个身体不是法律关系的客体。 (2)人的身体部分某些情况下可以成为“物”,如女生将自己的头发剪下来出售,头发与身体分离后可成为独立的物
		物质层面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表征层面	姓名权、肖像权
		精神层面	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
		自由层面	婚姻自主权
	智力成果	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 【示例】某科幻小说的书籍,书籍本身是承载文字信息的载体,书籍属于“物”,而其承载的小说文字信息则构成智力成果	
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信息,即有价值的情报或资讯。 (1)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以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2)法律对数据、网络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行为	(1)生产经营行为。 (2)经济管理行为。 (3)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4)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提示】行为是债权的客体		